

2026 年云南省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70 个（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3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结构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2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3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4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5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GB/T 21661-2025
注：未标注生产日期及执行标准年代号的产品，应根据产品明示标识信息进行产品执行标准的识别。		

表 2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跌落试验	GB/T 38082-2019
2	漏水性	GB/T 38082-2019
3	封合强度	GB/T 38082-2019
4	落镖冲击	GB/T 3808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5 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项目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